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
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課程相關事宜,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提升本院教學之水準,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等相關措施,設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院各系、學程課程、教學規劃之共同原則。

1.各科系、學程畢業學分數。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院訂必修科目、各科系、學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3.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及其中英文課程名稱。

(二)審議本院各科系所課程。

(三)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共通課程。

(四)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五)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

(六)本院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

三、本會之委員組成:

(一)召集人: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二)委員:各系所主管及所推派之代表。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名。

(四)視需要得以邀請校外家學者列席。

四、本會之委員任期:

(一)本會召集人及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學生代表則由本院大學部各系系會長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派一人輪流擔任。

(二)本會召集人及其他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餘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必須三分之二(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

七、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八、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